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始府办〔2021〕12号

始兴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后续)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以来，始兴县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工作，借助第六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围绕脱贫攻坚，助力农民脱贫增收，培养农户意识，带动企业转变传统销售观念，构建一二三产业与电商融合。始兴县涌现出一批电商致富创业带头人和电商体系服务企业，创造了一批优秀始兴农产品，这些企业在始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抱团发展。为推动始兴电商发展上层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品牌、上效益，实现始兴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巩固前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原有电商物流站点和物流体系，培育农特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支持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网络零售额，将电子商务与农业产业、旅游产业、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结合，构建农特产品上行体系，提升跨境电商销售规模，拓宽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村流通水平全面提升，辐射带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有效，政府有为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助力振兴，巩固提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

一、总体目标

在巩固前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原有电商物流站点和物流体系，培育农特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支持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网络零售额，将电子商务与农业产业、旅游产业、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结合，构建农特产品上行体系，提升跨境电商销售规模，拓宽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村流通水平全面提升，辐射带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有效，政府有为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助力振兴，巩固提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

路径和模式。

（四）重点突破，聚焦上行

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环节，紧密结合当地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选择农民急需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集中力量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示范效应，形成推广机制。

三、建设内容

（一）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举办不少于 12 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活动，盘活县域实体经济与电商经济主体，刺激各类主体间协同共进，了解并积极参与农村电商发展。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电商沙龙、电商大赛等形式，活跃电商发展氛围，针对每期活动策划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经验总结、宣传等。

2.升级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文体室。

3.孵化室升级，采购 20 台电脑。

4.持续做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和管理。检修中心设备设施，继续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孵化咨询、电商知识普及应用推广、综合示范项目集成管理、综合示范项目信息报送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综合服务水平，做好全县电商氛围营造工作。

5.入驻企业/个人奖励扶持。

（二）优化原有电商物流站点

1.采购物流打单机 70 台。

2.采购物流 pda70 台。

3.新增 30 个村级站点，形成电商体系覆盖网络。

4.筛选出 6 个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通过资源的整合、精准的传帮带、分批次地共同将其打造成为示范点，示范点要求：每个服务站电商助农或兴农案例不少于 5 个；所在村的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提供便民服务案例不少于 10 个；形成一村一站一群一店一品的基本模型。

5.站点物流、产品上下行奖励扶持。

（三）优化物流体系

1.建设物流线路沙盘。

2.物流仓库维护。

3.支持快递物流降费补贴。

4.支持始兴县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下沉供应链，为广大

农村地区提供更为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四）加强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运营至少一家跨境电商平台。上架并运营三个网货单品，积极开展电商大数据服务。

2.建立始兴到珠三角农产品供应链条，打造 10 款供货单品。

3.开展农旅结合活动和展销活动。根据始兴县农产品上市时间，策划农特产、民俗文化、旅游为一体的营销活动，结合基地种植、农家乐开展农活体验和田园旅游活动 2 场以上，活动形式包含农产品采摘活动和农产品社区特卖活动；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活动 5 次以上。

4.在农贸市场等开设南岭明珠品牌形象店铺，专门销售始兴特色农产品。

5.宣传片拍摄制作。拍摄始兴县区域公共品牌宣传片 3 分钟 1 条；始兴县农特产品形象片 1 分钟 5 条；能符合绝大部分宣传渠道传播规格，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推广。

（五）加强电商培训体系建设

1.开展跨境电商培训。针对生产适合跨境销售产品的企业、外贸企业人员、准备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运营、营销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跨境电商培训 2 场以上。

2.开展电商平台运营技能提升培训。与一亩田、拼多多、农技服务等专业平台对接，开展平台运营技能专项培训 2 场以上，

培训或指导 10 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触网。

3.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及有意愿开展直播电商的人员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并孵化直播网红不低于 10 人。

四、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阶段			
1	实施准备	对建设内容涉及到的企业和产品进行充分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各项建设内容实施计划。 举办不少于 12 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活动，盘活县域实体经济与电商经济主体，刺激各类主体间协同共进，了解并积极参与农村电商发展。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电商沙龙、电商大赛等形式活跃电商发展氛围，针对每期活动策划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经验总结、宣传等。 升级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文体室 孵化室升级，采购 20 台电脑 持续做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和管理。检修中心设备设施，继续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孵化咨询、电商知识普及应用推广、综合示范项目集成管理、综合示范项目信息报送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综合服务水平，做好全县电商氛围营造工作。 入驻企业/个人奖励扶持 采购物流打单机 70 台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采购物流 pda70 台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增 30 个村级站点，形成电商体系覆盖网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筛选出 6 个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通过资源的整合、精准的传帮带、分批次地共同将其打造成为示范点，示范点要求：每个服务站电商助农或兴农案例不少于 5 个；所在村的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提供便民服务案例不少于 10 个；形成一村一站一群一店一品的基本模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站点物流、产品上下行奖励扶持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建设物流线路沙盘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物流仓库维护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支持快递物流降费补贴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支持始兴县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下沉供应链，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为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2	加强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建立始兴到珠三角农产品供应链条，打造十款供货单品：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开展农旅结合活动和展销活动。根据始兴县农产品上市时间，策划农特产、民俗文化、旅游为一体的营销活动，结合基地种植、农家乐开展农活体验和田园旅游活动 2 场以上，活动形式包含农产品采摘活动和农产品社区特卖活动；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活动 5 次以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在农贸市场等开设南岭明珠品牌形象店铺，专门销售始兴特色农产品。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
		宣传片拍摄制作。拍摄始兴县区域公共品牌宣传片 3 分钟 1 条；始兴县农特产品形象片 1 分钟 5 条；能符合绝大部分宣传渠道传播规格，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推广。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针对生产适合跨境销售产品的企业、外贸企业人员、准备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运营、营销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跨境电商培训 2 场以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3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加强始兴县企业 互联网转型升级	开展电商平台运营技能提升培训。与一亩田、拼多多、农技服务等专业平台对接，开展平台运营技能专项培训 2 场以上，培训或指导 10 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触网。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及有意愿开展直播电商的人员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并孵化直播网红不低于 10 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五、项目资金预算计划表

项目大类	序号	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举办不少于 12 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活动，盘活县域实体经济与电商经济主体，刺激各类主体间协同共进，了解并积极参与农村电商发展。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电商沙龙、电商大赛等形式活跃电商发展氛围，针对每期活动策划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经验总结、宣传等。	96	168
	2	升级建设公共服务中心文体室	3	
	3	孵化室升级，采购 20 台电脑	9	
	4	持续做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和管理。检修中心设施设备，继续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孵化咨询、电商知识普及及应用推广、综合示范项目集成管理、综合示范项目信息报送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综合服务水平，做好全县电商氛围营造工作。	50	
	5	入驻企业/个人奖励扶持	10	104
优化原有电商物流站点	1	采购物流打单机 70 台	4.5	
	2	采购物流 pda70 台	14	

项目大类	序号	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优化物流体系	3	新增 30 个村级站点，形成电商体系覆盖网络	35	78
	4	筛选出 6 个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通过资源的整合、精准的传帮带、分批次地共同将其打造成为示范点，示范点要求：每个服务站电商助农或兴农案例不少于 5 个；当村的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提供便民服务案例不少于 10 个；形成一村一站一群一店一品的基本模型	40.5	
	5	站点物流、产品上下行奖励扶持	10	
	1	建设物流线路沙盘	3	
	2	物流仓库维护	15	
优化物流体系	3	支持快递物流降费补贴	10	78
	4	支持始兴县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下沉供应链，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为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50	

项目大类	序号	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加强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	建设并运营至少一家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电商运营平台。上架并运营三个网货单品；	90	110
	2	建立始兴到珠三角农产品供应链条，打造十款供货单品；		
	3	开展农旅结合活动和展销活动。根据始兴县农产品上市时间，策划农特产、民俗文化、旅游为一体的营销活动，结合基地种植、农家乐开展农活体验和田园旅游活动2场以上，活动形式包含农产品采摘活动和农产品社区特卖活动；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活动5次以上		
	4	在农贸市场等开设南岭明珠品牌形象店铺，专门销售始兴特色农产品。		
	5	宣传片拍摄制作。拍摄始兴县区域公共品牌宣传片3分钟1条；始兴县农特产品形象片1分钟5条；能符合绝大部分宣传渠道传播规格，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推广。		
加强电商培训体系建设	1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针对生产适合跨境销售产品的企业、外贸企业人员、准备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运营、营销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跨境电商培训2场以上。	40	40
	2	开展电商平台运营技能提升培训。与一亩田、拼多多、农技服务等专业平台对接，开展平台运营技能专项培训2场以上，培训或指导10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升级触网。		
	3	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及有意愿开展直播电商的人员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并孵化直播网红不低于10人。		
合计：			500	500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供销社要落实 1 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员。每个乡镇要落实 1 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助理员，负责收集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购销对接服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

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县镇两级政府是创建责任主体，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进农村，着力打造本地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县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县域农村商务服务信息联网等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资金保障

平均每年县财政安排资金扶持电商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一事一议”或者政府采购的方式安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扶持、奖励、培训、县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四）宣传保障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横幅标语、网络、微信等多种宣传工具，采用传统和现代相结合、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手段，深入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识，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监督考核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始兴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附件：始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始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项目及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58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始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项目招投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有运营能力的第三方企业承建，并将招投标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审核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实地考察及业务指导等；

（二）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四）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项目管理、调度、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建单位必须是符合项目相关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和一定经济实力；

(二) 承建单位(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两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承建单位(企业)具备从事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专业团队,团队成立时间不低于两年。

第七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申报表;

(四) 项目申报承建单位(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表;

(五)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清单、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当前运营情况、项目预期效果、拟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等;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所有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稿)装订成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

(二) 项目预评审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以书面批复同意实施。

第九条 承建单位(企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承建单位(企业)应在项目申报后7个工作日内、在组织评审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承建单位（企业）在项目确认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一）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取消项目承建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并对项目承建单位（企业）、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不得蓄意骗取专项支持资金；

（三）按照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财政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四）接受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八）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每个季度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承建单位（企业）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四）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

（五）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六）其他相关材料（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七）可以选择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采用组织联合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专家评

审或验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延期,确需延期的,申请延期并予核准的,按延期完工期限申报验收。

第十五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 (二)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 (三)未经领导小组批准,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 (四)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 (五)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实施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追回已支持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项目承建单位(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企业)串通、弄虚作假,蓄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始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